正　本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09310149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9年度宜蘭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水電班第2期」招生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0月17日發訓字第10825036091號令訂定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09年度宜蘭職業訓練場109年9月9日辦理「水電班第2期」甄試錄取名單，計正取22名、備取5名：

(一)正取：141374006薛○誠、141374007洪○堯、141374009張○甫、141374011邱○隆、141374012陳○杰、141374014林○峰、141374023李○翰、141374024吳○隆、141374026林○陽、141374031李○禾、141374035李○庭、141374038游○翔、141374041蔡○強、141374042黃○堂、141374045王○寧、141374048陳○賢、141374050鄭○順、141374058張○倫、141374059劉○元、141374060黃○穎、141374061李○竣、141374065劉○武。

(二)備取：141374066張○穠、141374068林○立、141374054許○豪、141374040洪○寬、141374036林○濱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09年9月30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，於本分署宜蘭職業訓練場(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三段500巷1號電腦教室I)。報到注意事項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。

(二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本分署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三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

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林仁昭